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逸恬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孔菊念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宥希

兼上列 1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否認子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起否認子女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親字第59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經核其所為聲請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